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4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7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1,426,085.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328.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1,426,085.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328.16

合计 601,453,413.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

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9,108.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21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万份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